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拟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水平；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

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3 元），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10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中山公用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63	11.10	11.27	11.37	11.65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水平

公司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态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着力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布局，发挥“双核双轮”战略引领作用。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水务板块深耕中山，深化推动提质增效、降费增效专项行动，提高精细化管理、精益化运营水平；二是固废板块全国拓展，积极推动投资并购，强化垃圾焚烧等项目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三是新能源板块全面布局，以分布式光伏为先导，辅以产融结合手段，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培育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2025年，公司将积极挖潜水治理领域，拓展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稳步推进镇街厂网一体化，优化供水服务，强化固废板块项目运营管理及推进新能源业务布局，并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储备投资并购项目，重点关注能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发挥产融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已将“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的稳定分红机制明确写入公司章程。

截止2025年1月末，近10年平均利润分红比例超30%，累计分红38.56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末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2025年1月15日完成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5年，公司将制定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推进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三）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2025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择机推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和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025 年，公司坚持以服务投资者关系、传达公司价值为重要出发点，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反馈，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采取图文结合的可视化形式，提升年报及 ESG 报告相关宣传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多元化、常态化沟通机制。一是拓宽互动渠道，2025 年公司将完成至少三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及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开展对话交流；运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机构调研等渠道，动态回应市场关切。二是强化媒体协同，多维度展现公司发展动态，扩大价值传播覆盖面。三是完善投资者诉求响应机制，定期汇总投资者关注事项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